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7-7134000轉1346

電子信箱：hyl05251@kcg.gov.tw

806612

高雄市前鎮區振興里中山二路91號2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54013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PEP)補助費用申請注意事項、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主旨：有關「因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補助申請注意事項」及重申不得拒絕愛滋感染者就醫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制定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辦理。
- 二、醫事人員、警消人員、救護技術員等人員執行業務時，如有可能接觸傳染性之體液（如肉眼可見含血的體液，或精液、陰道分泌物等），為能得到最好的保護，請貴單位遵照標準防護措施原則。另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事件，工作單位應事前建立相關處置流程，並請疑似暴露人員於暴露後72小時內儘速至有提供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之醫療院所就醫，由醫師評估是否使用預防性投藥以預防感染（附件1）。全國愛滋指定醫事機構相關資訊可逕至疾管署網站（<https://gov.tw/srb>）查詢。
- 三、為預防牙科醫療院所內發生感染事件，同時工作人員能即時妥善處理及採取適當之感染管制措施，疾管署業於105

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收 文 章
115. 9. 24
第 1567 號
轉 呈 理 事 長

年制定「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附件2），提供牙科醫療院所參考使用；惟各院所對於指引之運用，仍須依實際之可行性與適用性，適切修訂並內化為院內作業流程，以期落實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另平時看診即須徹底執行消毒防護，以避免感染潛在血（體）液之傳染性疾患。

四、隨著醫療科技進步，HIV感染者透過持續接受抗病毒治療，可將體內病毒量控制至測不到（Undetectable）之程度，並不會將HIV傳染予他人（Untransmittable）。惟邇來仍接獲愛滋感染者反映部分醫療院所在得知病患感染事實後，即以防護設備不足等理由拒絕診治，爰特函貴單位提醒相關政策，以保障個案就醫權益：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2條第3項規定：「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

（三）如違反前揭條例，依該條例第23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五、查其他縣市已有醫療機構因無故拒絕診治愛滋感染者而遭依法裁罰之案例，請貴單位務必恪遵相關法規。倘因人員、設備或專長能力限制致無法提供完整治療時，應依醫療法第73條規定，主動填具轉診病歷摘要交付病人並建議轉診，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以免觸法受罰。

六、檢附「因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PEP)補助費用申請注意事項」與「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各乙份，並請貴會轉達所屬會員依循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市38區衛生所（含附件）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中華民國
九十年
五月
二十日

和光寺